

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2015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通知

晋市环发[2016]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晋煤集团资源环境管理局、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：

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组织本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于2016年1月20日前将2015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总结、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2015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（包括电子版）报市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有关企业要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认真核定企业生产工艺流程，确保申报数据客观、准确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。

2015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总结、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、2016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，分别按照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的格式（可在市环保局网站“固体废物管理”栏目中下载）要求报送。

联系人：崔建军 张 轲

联系电话：0356-2038600

E-mail: jcsqfzx@126.com

附：（见引用知识）

- 1、2015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格式
- 2、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格式
- 3、2015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（表一、表二）

晋城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月11日
 0.052677s